**新乡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一、凡本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发给联合培养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经学校注册后方为有效，必须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或赠送他人；一个人不能同时拥有两个研究生证。违反上述规定使用者，各院（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票价优惠凭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四、研究生证确属遗失，本人必须立即向研究生处报告，并在报刊上登报挂失。申请补发时，申请者应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报刊登报一个月后没有反应者，由本人持登有挂失声明的报刊和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到研究生处办理补发手续。遗失的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如又被找到，应将找到的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处注销。

五、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自费或公派出国、退学、自动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处注销。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附：新乡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证**

 现为 学院（系） 专业 级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该生于 年 月入我校进行毕业论文撰写，指导教师为 ，宿舍号 ,预计于 年 月可完成学业(包括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所在学院盖章

研究生处（公章）

2022年5月26日